**《工程测量员（四级）申报条件》**

按照工程测量员2019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确定的申报条件及人社厅发〔2023〕3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满 5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 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相关说明：

① 相关职业：包括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绘员、海洋测绘员、无人机测绘操控员、地理信息采集员、地理信息处理员、地理信息应用作业员等

② 本专业：包括测绘工程、地理信息、地图制图、摄影测量、遥感、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土地管理、矿山测量、导航工程、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

③ 相关专业：包括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等专业，或者能够提供其在校期间所学专业开设测绘专业必修课程证明的专业。

**《电梯安装维修工（四级）申报条件》**

按照电梯安装维修工四级（中级工）2018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确定的申报条件及 人社厅发〔2023〕3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的通知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满 5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 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相关说明:

① 相关职业，电梯装配测试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技术人员(电梯)。

② 本专业:电梯工程技术专业。

1. 相关专业:理工科专业。

**《手工木工——室内木装修工（四级）申报条件》**

按照手工木工2019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确定的申报条件及 人社厅发〔2023〕3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满 5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相关说明：

①相关职业: 其他与木材加工相关的职业。

②本专业: 古建筑专业、家具专业、室内装潢专业,下同。

③相关专业: 其他木材加工类专业。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四级）申报条件》**

按照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四级（中级工）2018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确定的申报条件及人社厅发〔2023〕3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满 5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相关说明：

①相关职业，建筑工整、机电设备检修、物业管等。

②本专业: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③用工程、制冷与冷藏技术、制冷与空调技术。

③相关专业:建筑类，机电类、能源类。

**《桥隧工——桥梁工（四级）申报条件》**

按照桥隧工（四级）（中级工）2019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确定的申报条件及人社厅发〔2023〕3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满 5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相关说明

①相关职业：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爆破工等。

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公路施工与养护、铁路施工与养护、市政工程施工等。

**《混凝土工——模板工（四级）申报条件》**

按照桥隧工（四级）（中级工）2019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确定的申报条件及人社厅发〔2023〕3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满 5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相关说明

①本职业: 混凝土搅拌工、 混凝土泵送工、 混凝土模板工和混凝土浇筑工

②相关职业: 建筑工程等

③相关专业: 建筑设备安装、 建筑装饰、 建筑测量、 建筑施工、 工程造价、 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管理、 市政工程施工、 土建工程检测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照片 | | 考生来源 | □学校 □企业 □部队 □社会 □其他 | | | | | | 文化程度  （附复印件） | □小学 □初中 □职高 □高中 □技校 □高职  □中专 □大专 □大学本科 □硕士 □博士 □其他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军官证 □港澳台证件 □外国护照 | | | | | | | 证件号码  （附复印件） |  | | 户籍  所在地 |  | | | | 户口性质 | □本省城镇 □本省农村 □非本省城镇 □非本省农村 □港澳台人员 □外籍人员 | | | | | | | 工作  单位名称 |  | | | 个人  联系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电子邮箱 |  | | | 现职业等级或职称等级（附证书复印件） |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 □无等级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 | | | | | 职称 | □无职称 □初级职称 □中级职称 □高级职称 | | | | | | 申报职业 |  | | 申报等级 |  | | | | 申报条件  类型 | □学历型  □工龄型  □培训型  □复合型  □无 | | 申报条件  （佐证材料附后） | 例：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表述应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评价规范一致） | | | | 是否代报名 | | | □是 □否 | | | | | 考试类型 | □新考  □重考  □补考 | | 考核科目 | □理论 □技能 □综合 | | | | 从事本工种专业年限（工作单位填写） | 专业工龄证明  xx同志系我单位职工，在本单位xx部门从事xx岗位工作，累计以往从事该工种的专业工龄合计已满xx年，特此证明。我单位承诺该考生该职业累积工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诺，本证明盖章单位及人资部经办人均愿承担连带责任。  单位联系方式：  人资部经办人签名： 人资部经办人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评价机构  审核意见 | 经审核：xx考生以上资料属实，符合xx职业（工种）xx级别申报条件。  审核意见：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经审核：xx考生以上资料不属实，不符合xx职业（工种）xx级别申报条件。  审核意见：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个人承诺说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相关规定和本职业国家职业标准申报条件，知晓考试要求和考试方式，本人自愿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有关规定及考评中心的相关工作要求；  二、考生本人真实、准确地提供和填写本人基本信息、文化程度、工作单位、专业工龄、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不得由他人代填；  三、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 四、考试期间，遵守考场纪律，不交头接耳，不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 五、对违反以上承诺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接受取消考试资格、成绩无效、注销证书信息等处理方式，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 | | | | | |   填表说明：   1. 申报条件佐证材料要求：学历类佐证材料需要提供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官方系统下载或者教务处加章）；工作年限类佐证材料优先提供社保证明，若无社保证明应提供工龄证明等其它真实有效的能证明其符合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复合型佐证材料根据具体条件提供以上合规材料；申报条件为“年满16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年满16岁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申报条件类型一栏勾选“无”。   2、所有复印件均需要与原件一致；  3、此表应由考生本人亲自填写，各签字处严禁代签，否则无效。 |

# 专业工龄证明

同志系我单位职工，在本单位 部门从事 岗位工作，累计以往从事该工种的专业工龄合计已满 年，特此证明。我单位承诺该考生该职业累计工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诺，本证明盖章单位及人资部经办人均愿承担连带责任。

单位联系方式（手写）：

人资部经办人（手写签名）：

人资部经办人联系方式（手写）：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

1.本人提交的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照片、学历、工作单位、证书等信息清晰、准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有效，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

2.本人所提供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材料与本人实际的教育经历及工作履历是一致且真实的，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告知的报考条件和要求。

3.本人知晓，如有通过伪造证件、证明等报考材料以取得申报资格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被取消申报资格，如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如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资格，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4.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规定，诚信参考。

5.本人已阅读并明白上述内容，已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报考条件等告知事项，并受上述内容的约束。

承诺人（签字+手印）：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内容请承诺人认真阅读并由本人亲笔签字并按手印。